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1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國基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0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國基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國基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多起竊盜、不能安全駕駛、妨害自由等案件經判處罪刑確定，再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54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入監執行後於112年7月20日執行完畢，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衡諸被告於執行完畢後，於5年內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且構成累犯之前案中亦包含多起竊盜案件，被告復有其他竊盜前科，一犯再犯，可見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欠缺自我約束能力，有加重其刑以收警惕之效之必要，如對其本案所犯之罪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尚無罪刑不相當或有違反比例原則之情，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

01 未尊重他人財產權且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且其已
02 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不良，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將竊得財物
03 返還被害人，又於偵查中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
04 動機、目的、犯罪手段尚屬平和，竊取之財物價值新臺幣4
05 5,000元，兼衡被告之前案紀錄，在在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
06 度、生活狀況（見24723號偵查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
07 處如主文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9 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
10 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
11 文。被告竊得之iPhone 14 Pro Max、Oppo A78 5G手機各1
12 支，已經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
13 局五股分駐所拾得物收據、遺失人認領拾得物領據在卷可參
14 （見24723號偵查卷第21頁至第24頁），依上揭規定，不予
15 宣告沒收或追徵。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7 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0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
21 庭。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3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李宇璿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
25 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26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
27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
28 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
29 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阮弘毅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063號

08 被 告 李國基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雲林縣○○鄉○○街00號

10 （現另案於法務部○○○○○○○○○○

11 ○執行中）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李國基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
17 字第54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確定，於民國112年7
18 月20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9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4月22日上午5時39分許，在
20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見廖文僑停放在該處之
21 車牌號碼號ALM-1810號自用小貨車車門未上鎖，遂開啟車
22 門，徒手竊取車內廖文僑所有之手機2支（廠牌：iPhone 14
23 ProMax、OPPO A78 5G），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4萬5,00
24 0元，得手後逃逸，嗣廖文僑發覺遭竊，報警調閱監視錄影
25 畫面而循線查獲。

26 二、案經廖文僑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

29 (一)被告李國基之自白。

30 (二)告訴人廖文僑之指述。

31 (三)監視器影像檔暨擷圖。

01 (四)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五股分駐所拾得物收據、遺失人
02 認領拾得物領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曾
04 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
05 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06 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07 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至被告所竊取之上開手機2支，已
08 發還告訴人，有告訴人113年5月1日警詢筆錄、遺失人認領
09 拾得物領據附卷足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
10 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5 檢 察 官 呂俊儒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8 書 記 官 陳淑英

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